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課程補助要點

(107 學年度適用)

民國107年3月30日發展通識教學小組委員會通過
民國107年4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107年4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

嘉南藥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執行高教深耕計畫，開設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」課程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課程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

(一)課程說明：學生自主學習主題含括研究創作、鄉野題材、社會題材、關懷題材或其他相關主題，並著重能力培養，學習計畫分為以下兩種方式：

1. 任務導向課程：由教師規劃任務導向課程，提出課程相關需求並公告讓學生提出申請，經由教師與學生開會並籌劃編組(由3-5位學生組成)，組成任務導向學習型組織。
2. 學生主動申請課程：由3-5位學生自組團隊並尋求指導教師，提出主題構想，申請開授課程，經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課程提出後，經審議通過後開設課程。藉課程推動，完成具體任務，並於期末時安排公開展演或成果發表。

(二)修習規定：

1. 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」課程學分數為2學分，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36學時並可彈性增加，但以不超過1學年為限。
2. 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」課程之學分，可由本中心認列為發展通識學分。
3. 主題內容不得與其他課程重複計算學分。

三、課程製作補助規定：

(一)本要點經費之補助依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之經費酌於補助。

(二)課程製作補助之費用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」課程成果報告及相關材料費單據，至本中心辦理結報事宜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學生至本中心領取申請書(含專題製作材料費申請表)。

(二)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徵求指導教師推薦後，送本中心辦理。

(三)經本中心發展教學小組委員會審查後，轉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，複審通過後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經費。

(四)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本中心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五)學生持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」課程成果報告至本中心辦理學分採認作業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中心公布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中心發展通識教學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